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补充重大疾病保险条款****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可附加于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只有在投保主险合同的情况下，方可投保本保险合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生效日起 30 日（不含）（或保单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初次罹患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诊断本保险合同所列之补充重大疾病，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补充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被确诊初次罹患本保险合同所附之补充重大疾病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生效日起30日（含）（或保单约定的等待期）内（续保除外）初次罹患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院诊断本保险合同所列之补充重大疾病，保险人对投保人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所交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条款适用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

释义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补充重大疾病指被保险人初次患的下列疾病，以及经双方书面同意并在保单中列明扩展承保的重大疾病。

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3.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4.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5.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由于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机能障碍或先天性疾病导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6. 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事实上造成 3 级以上的心功能衰竭（投保当时纽约心脏病协会心功能衰竭分类法），且心功能衰竭需有 3 个月的病程。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而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7. 系统性红斑狼疮

指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本保险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并符合下列世界卫生组织（WHO）诊断标准定义 III 型至 V 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等其他系统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在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本病的诊断必须由免疫科、风湿科或肾内科主任级医师作出。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 | | |
|-----------------|-----------------------|
| I 型（微小病变型） |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
| II 型（系膜病变型） |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
| 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
| IV 型（弥漫增生型） |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 / 或肾病综合征 |
| V 型（膜型） |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

8. 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遗传性肌肉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肌营养不良依发病年龄、疾病累及部位和病情进展方式分为不同的类型。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肌营养不良症必须由神经内科主任级医师确诊，并且日常生活活动评估证实被保险人无能力独立完成下列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洗澡、更衣、如厕、进食、步行及移动。

9. 大脑去皮质综合征

指持续植物人状态，被保险人大脑半球皮层广泛性损害而脑干功能相对保留，这种状态需持续一个月以上。此病必须由神经科主任级医师确诊，并提供脑部 CT、MRI 或 PET 检查确认大脑皮层广泛受损的证据。

10. 系统性硬化病

即“硬皮病”，一种以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出现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系统性结缔组织病，表现为进行性的皮肤和内脏器官的胶原化和纤维化，以及伴有皮肤和器官损害的阻塞性血管病（血管栓塞）。须经相关专科主任级医师确诊且需提供下列一项或一项以上内脏器官受累的检查报告及诊疗记录：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动脉高压、肺心病；

心脏：心室功能受损至少达到投保当时纽约心脏协会对心脏损害分类的第 3 级；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出现肾功能不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